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54號

聲 請 人 左松民（即劉綉錦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

附表		110年度除字第954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6ND-23377-3	1	1000
2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9NX-8584-1	1	283
3	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NX-16897-9	1	577